

证券简称：空港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463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11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: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55%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200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,743,477.1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,854,179.76 元，扣除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 32,200,000 元，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金 10,211,998.20 元，2008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9,285,658.70 元。

公司拟进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，以 2008 年末 25,2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,52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为 3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七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，独立董事三名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。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杭金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2、选举田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3、选举宣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4、选举魏宗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5、选举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6、选举温京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7、选举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根据以上选举结果，杭金亮先生、田建国先生、宣顺华先生、魏宗臣先生、黎建飞先生、温京辉先生、张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黎建飞先生、温京辉先生、张立军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三名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1、选举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2、选举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票 147,534,183 票，占出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根据选举结果，刘淑梅女士、文洁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大航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7,53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、何云霞律师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3 月 28 日